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3715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陳詩詠

債 務 人 李正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區）之保險金相關債權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江孟姿